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馮浩賢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楊陳惠敏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郭芬妮女士

議程第V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及品質事務)
陳成城先生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洪良斌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
黃鳳嫻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

副總裁
周啟良先生

傳媒及公共事務主管
張志輝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哈永安先生

企業事務及傳訊總監
陳建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4/11-12號——2011年10月
文件 13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10月18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77/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77/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下述事項：

- (a)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企業管治；
- (b) 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
- (c) 工業邨檢討的最新情況；及
- (d) 派駐內地及台灣人員的租金津貼。

IV.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277/11-12(03)—— 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展覽業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7/11-12(04)號——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9/11-12(01)號—— 亞洲國際博覽
文件 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55/11-12(01)號—— 環球資源提交的
文件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368/11-12(01)號—— 亞洲國際博覽
館管理有限公 館管理有限公
(只備中文本) 司行政總裁
哈永安先生發
表的演辭)

政府當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有限公司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77/11-12(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匯報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業的最新發展，以及鼓勵業界善用現有會議及展覽(下稱"會展")設施的措施。

5.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博覽館行政總裁")向委員匯報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的進展，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參展商問卷調查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及博覽館參展商的調查研究的主要結果。合作進展及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詳載於博覽館行政總裁發表的演辭(立法會CB(1)368/11-12(01)號文件)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博覽館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349/11-12(01)號文件)。

6. 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下稱"貿發局副總裁")向委員匯報貿發局在推廣於香港舉行的商品展銷會的工作、如何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展覽中推廣出口貨品，以及貿發局與博覽館合作的進展。他亦向委員簡報貿發局於2011年3月及4月委託顧問進行的"展覽場地需求研究報告"。

討論

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在展覽中推廣出口貨品

7.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為幫助本地製造業企業打進國際市場而提供的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支持本地中小企業透過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拓展業務。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現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展覽和商業考察團。中小企業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為有關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核准開支總額的50%或5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8. 貿發局副總裁補充，推廣香港的出口商品是貿發局的主要職能。很多由貿發局主辦的商品展銷會均與製造業有關。相對於非本地展覽商，本地展覽商支付的展覽費較便宜。貿發局亦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包括近期推出為吸引中小企業使用該局展覽平台而設的優惠計劃。在這計劃下，本地中小企業可自2010年10月起，在貿發局舉辦的若干展覽中申請租用面積為6平方米的經濟型展位。此項計劃旨在協助質優但資源較少的公司。為創業者提供的支援包括讓他們優先在貿發局於香港舉辦的商品展銷會中申請租用經濟型展位和型格展櫃(即格仔櫃)，用以陳列其產品及目錄，藉此協助他們打入國際市場。為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查詢，貿發局副總裁表示，在去年超過10個商品展銷會中，約250家中小企業曾使用這些經濟型展位和型格展櫃。

9. 貿發局副總裁補充，貿發局會繼續協助本港中小企業參加海外和內地大型商品展銷會，包括組織參展團或協助他們與辦展商初步接觸。貿發局並會通過拜訪企業和市場研討會等活動，徵詢業界意見和瞭解本地中小企業的推廣需要，以便提供最適合市場需要的服務。

博覽館的使用率

10. 劉慧卿議員從博覽館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349/11-12(01)號文件)察悉博覽館在2011年可供"一展兩館"合作模式採用的空間，由於博覽館以公帑興建，她關注到博覽館的使用率及在經濟上是否可行。她認為博覽館不應局限於舉行商品展銷會，亦可舉行其他類型的活動，而政府當局也有責任鼓勵業界使用博覽館及會展中心。她建議博覽館應探討是否可能把部分設施發展作零售用途。

11. 方剛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他認為就展覽空間而言，博覽館的競爭力較會展中心優勝，而博覽館應研究一些需要大量展覽空間的展覽主題，例如航空及船舶展覽。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博覽館管理公司就2011年博覽館的可用空間提供的資料只涵蓋在博覽館舉行的商品展銷會。事實上，除了商品展銷會外，博覽館亦曾舉行其他類型的活動，例如大型國際考試，吸引數以千計的考生從內地來港應考，使香港經濟得以受惠。

13. 博覽館行政總裁補充，在博覽館舉行的展覽及會議的總開支近年穩定增長。最近，一個德國辦展商決定於2012年在博覽館舉行大型物流展覽(該展覽往年原本在會展中心舉行)。一項首次來到亞洲的國際馬術活動亦將於2012年在博覽館舉行。除了"一展兩館"的模式外，博覽館管理公司會繼續加強與貿發局的溝通和合作。展望未來，博覽館應能夠從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整體增長及發展中受惠。待鄰近的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相繼如期竣工後，便可大大縮短來自珠三角地區及新界西北的參觀者來回博覽館的交通時間。博覽館管理公司會把握更趨發達的交通所帶來的機會，爭取在博覽館舉辦更多活動。

"一展兩地"模式

14. 陳淑莊議員察悉，貿發局委託顧問進行的展覽場地需求研究報告顯示，超過80%的受訪參展商表示，倘若貿發局展覽的規模日後大幅擴充，他們不希望把展覽分拆在兩個地方(即會展中心及博覽館)舉行。另一方面，根據中大進行的調查，受訪參展商大部分對"一展兩地"模式的取態是"中立"至"很正面"。陳議員關注到展覽商意見出現相反的結果。她亦詢問採用"一展兩地"模式的主要考慮因素。

15. 方剛議員表示，"一展兩地"模式成功與否取決於展覽商是否願意選用博覽館。根據他就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取得的業界意見，展覽商十分不情願在博覽館舉行展覽。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貿發局的"展覽場地需求研究"旨在找出展覽商及買家對會展中心及博覽館的觀感，從而確定業界對於把貿發局展覽分拆在兩個地點舉行的需求及支持度，以便日後作規劃。因此，調查對象是與展覽地方供不應求的3個展覽有關的人士及持份者，這3個展覽是分別在3月、4月或10月舉行的珠寶展、禮品展及電子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補充，由於貿發局的調查及中大進行的調查的目標對象有別，兩項調查研究的結果不應作直接比較。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及貿發局副總裁表示，採用"一展兩地"的模式有兩項先決條件，即會展中心的展覽空間嚴重供不應求及博覽館在同一段時間有展覽空間可供使用。此外，展覽商及買家對這模式的取態亦是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

18.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貿發局副總裁及博覽館行政總裁同意提供分別由貿發局委託顧問進行及中大進行的相關研究及調查的完整報告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注：貿發局提供的"展覽場地需求研究"(只備英文本)已於2011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620/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而博覽館提供的"香港商貿展覽——行業回顧(第2階段)"報告則於2011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661/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擴建會展中心

19. 方剛議員認為不應為了博覽館的利益而限制會展中心進行擴建，這樣會窒礙香港展覽業的發展。他認為兩個場地均應進一步發展，藉此把市場做大，達致雙贏。

20.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他是貿發局理事，以及會展中心和博覽館商品展銷會資深參展商及參與者。他贊同方剛議員的觀點，並詢問政府當局就推行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以應付中小企業對於會展中心展覽場地的殷切需求方面有何計劃。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就擴建會展中心作出決定前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土地供應及擴建計劃帶來的交通問題。有關擴建會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是否可能在西九龍文化區及啟德新郵輪碼頭發展新的會展設施。

把大嶼山打造為會展旅遊目的地

22. 陳淑莊議員認為應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讓旅客可穿梭大嶼山各旅遊景點，包括博覽館，使本土經濟及香港整體旅遊業發展得以受惠。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轄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已成功拉攏大嶼山主要旅遊景點及場地提供者在2011年10月攜手推出宣傳活動，並得到正面的反應。政府當局、博覽館管理公司及公共交通機構(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在博覽館舉行活動的日子共同推出多項措施，藉此加強博覽館的交通安排。

V.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

(立法會 CB(1)277/11-12(05)—— 政府當局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7/11-12(06)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http://www.cedb.gov.hk/citb/doc/tc/consultation_paper_tc.pdf—— 有關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327/11-12 號—— 政府當局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1月16日透過電郵發出)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3. 應主席邀請，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於2011年10月4日發出的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要點，以及諮詢安排。簡報及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77/11-12(05)及CB(1)327/11-12號文件)。

討論

24. 王國興議員歡迎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外判給國家知識產權局。他亦表示關注到，倘若香港採用自行實質審查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獲分配的資源會否足夠。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建立綜合技術資料庫及成立一支由合資格的專利審查人員組成的隊伍，而有關人員須具

備多個尖端技術領域的實務知識和經驗。由於建立上述資料庫及隊伍需要時間及資源，短期而言，採用"原授專利"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機構，例如澳門便委託國家知識產權局對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倘若採用外判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可探討是否可以就香港具有優勢的特選技術領域，培養本地的專才就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其中一個缺點是可能會導致非常高昂的註冊費。她表示關注到企業的經營成本會否隨之上升，因而影響香港企業的競爭力。

27. 主席認為，雖然與現時的"再註冊"制度相比，"原授專利"制度涉及的註冊費可能會較高，但"原授制度"可配合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發展科研業務的首站，並可能因而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這制度亦可促進香港專利代理業務的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致力在香港維持有效的專利保護制度，為吸引人才及配合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創造有利環境。在考慮應否於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政府當局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效益，以及該制度會否便利專利使用者或有助鼓勵本地創新科技投資。政府當局對於現行制度的發展路向沒有既定看法，並會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上半年向委員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29. 潘佩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專利互認，以及由兩地共同進行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藉此節省成本及利便使用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考慮

最新的國際發展形勢，務求訂出最切合香港需要的專利制度。

30. 主席認為應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在短期至中期，政府當局應把實質審查外判給其他審查機構進行，並研究長遠可否推行自行審查。在實施"原授專利"的同時，現時的"再註冊"制度應予保留，因為兩者並行的制度會給予使用者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視乎市場及運作需要，直接或透過"再註冊"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主席察悉撰寫專利申請說明書和權利要求須具備專門的技巧和知識，他認為應在香港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使尋求專利保護的各方受惠及提高專利代理行業的公信力。

V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277/11-12(07)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7/11-12(0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1.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保留創新科技署一個職銜定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2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檢認局的工作及人員編制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77/11-12(07)號文件)。

討論

32. 主席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中藥行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發展進度緩慢。創新科技署署長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檢認局秘書長")表示，檢測和認證業已加強對中藥材安全性的檢測能力，例如檢測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及農藥殘留量。檢認局的推動中藥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現時的工作重點是支持業界按《香港中藥材標準》(下稱"《港標》")以顯微鏡觀察及理化方法，加強鑑定中藥材真偽的技術能力。目前，有關方面已為60種中藥材制訂《港標》，而到了2012年，涵蓋的中藥材數目會增加至約200種。

33. 檢認局秘書長補充，檢認局正統籌實驗所之間的比對研究，讓測試實驗所可以透過與其他實驗所比對測試結果評估其技術能力。如測試實驗所計劃向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申請有關鑑定中藥材真偽的認可資格，須曾參與實驗所之間的比對研究。檢認局亦已邀請大學考慮提供短期課程，讓測試實驗所的從業員掌握鑑定中藥材真偽的必要技術。

34. 主席察悉，在2010年5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附件七，容許香港測試實驗所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以試點方式檢測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相關產品。這項措施適用於在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即玩具、電路開關，信息技術設備及照明設備)。截至2011年10月，認可處只認可了一間測試實驗所具備能力承擔CCC的玩具檢測工作，現正處理其他7宗申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香港的測試實驗所把握機會，在內地提供檢測服務。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方剛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亦問及香港與內地測試實驗所資格互認一事。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安排》措施的推行詳情在2011年1月公布。在2011年2月28日，檢認局聯同認可處及工業貿易署舉辦了"中國內地檢測和認證的商機"研討會。內

地官員亦獲邀出席研討會，向業界講解《安排》措施的推行詳情。檢認局及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利便實驗所進行CCC檢測，例如邀請內地專家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技術研討會，分享技術知識。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2011年8月，內地同意擴大試點範圍，由4類需CCC認證的香港加工產品增至全部23類。這項措施反映內地進一步承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結果。創新科技署現正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實施時間表及細則。

37.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下稱"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透過認可處積極參與國際認可機構的活動，認可處已經與大約65個經濟體系逾80個認可機構簽訂多邊資格互認安排，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38. 劉慧卿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問及認可處要求所有獲認可的機構根據廉政公署編製的《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下稱"《防貪指引》")制訂和推行相應的行為守則的措施。她亦表示關注到香港檢測實驗所與內地機構合作檢測產品時的誠信問題。

39.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認可處確保獲認可的機構，包括檢測實驗所、檢驗機構及認證機構，均有能力根據國際從業標準提供服務。本港從業員具有極高的專業誠信，一向公認為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了維持這項優勢，廉政公署編製《防貪指引》，為業界度身訂做內部管理措施。在2011年11月3日，檢認局聯同廉政公署在"檢測和認證業誠信管理研討會"上推廣該指引。檢認局秘書長補充，超過200名業界從業員(包括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代表)出席研討會。參與者分享有關誠信管理的經驗，以及誠信營商之道如何可為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力增值。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檢認局與廉政公署在宣傳《防貪指引》方面會緊密合作，務求把業界的誠信推到另一個更高的層次。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的出口貿易近期飽受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打擊。她表示關注到檢測和認證業的業務會否受影響。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測和認證業支援香港港的製造、出口及其他服務行業，而且是整體經濟鏈不可或缺的一環。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營業額可能受到外圍經濟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形勢。

41. 方剛議員支持保留檢認局秘書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2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領導檢認局秘書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及增撥資源，尤其是對食物業及中小型企業，因此檢認局秘書長職位應予長期保留。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認局於2009年9月成立，其後於2010年3月為業界制訂3年發展藍圖，該藍圖將於2013年3月完結。屆時，檢認局秘書長須協助該局全面檢討工作進度，以及制訂計劃為業界提供進一步支援，包括根據超過3年的運作經驗，檢討該局的長遠角色及功能。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檢認局就其長遠角色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檢討是否需要把檢認局秘書長職位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或長期予以保留。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2012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領導檢認局秘書處。

VII.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2日